

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于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》、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托合同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受托人——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“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第一次受益人大会，经过受益人表决、计票等程序依法合规，现将受益人大会形成的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与议事规则

召开会议的公告时间：2015年8月14日

召开会议的公告对象：本信托全体受益人

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8月14日-2015年8月27日

会议表决方式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

会议表决时间：2015年8月14日-2015年8月27日

会议召集人：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议题：是否同意融资方提前于2015年8月31日还款并结束本信托（详见《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公告》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代表本信托63.93%信托单位的6名受益人参加了本次受益人大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信托合同》关于召开受益人大会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受益人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了《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公告》中载明的表决事项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3名受益人投赞成票；2名受益人投反对票；1名受益人投弃权票。

四、大会决议

根据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46条和《信托合同》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第（六）款的规定：“……但更换受托人、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、提前终止信托合同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”。本次受益人大会作出如下决议：

于2015年8月31日提前终止“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的议案未获得通过，“中泰·沪惠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将继续按照《信托合同》的约定存续和运作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很荣幸作为受托人为您提供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015年9月2日